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435號

被 告 陳冠華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臺南市○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16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號5樓前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後，於113年1月16日22時34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冠華之自白。

01 (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2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3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嫌。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檢 察 官 洪榮甫